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二、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与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专项说明》，我们认为：

1、公司存在因以前年度销售商品产生其他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016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1,240.30 万元，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84.70 万元（系美元汇率影响金额），2016 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1,325.00 万元，上述其他关联资金占用是公司基于向其他关联方正常的销售商品产生的，经过公司董事会事前审议通过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6 年公司未发生新的担保。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5,729.3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0%，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效。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4,765,7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0.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847,657.38 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利润水平、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

效的执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赵荣春 万红波 白东

2017 年 4 月 24 日